

江恩环审〔2026〕38号

关于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中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A25号之一。原有项目年产金属机箱3000万套、机电设备800万套、金属制品300万件。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金属制品200万件、塑料制品200万件。改扩建后年产金属机箱3000万套、机电设备800万套、金属制品500万件、塑料制品

200 万件。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自动喷漆生产线 2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配套 1 个水帘柜喷台(单个水帘柜喷台配套 1 支油性喷枪、1 支水性喷枪)、1 台隧道炉(使用天然气)]、自动喷粉生产线 2 条[单条自动喷粉线配套 1 个喷粉柜、1 台固化炉(使用天然气)]、喷砂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水帘柜定期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水，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随喷漆废气进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剩余水分以蒸发形式损耗。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烘干、调漆、清洗、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粉粉尘和喷砂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1.3492 吨/年，NO_x 排放量：2.473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4日